

# 广东省政府采购 服务类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7273

项目编号：440001-2021-17273

项目名称：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水利厅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7273

项目编号：440001-2021-1727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44,000.00元

####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包组预算金额：1,04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负责全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方案的制定（修订），负责全省测算过程的技术指导、培训，样点灌区现场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抽查 督导，收 集全 省及 各样 点灌 区的 资料 ，负 责全 省系 数测 算汇 总分 析、 网络 系统 上报 数据 审核 、年 度全 省测 算分 析成 果报 告的 编制 等。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	----------	--	------	-------	---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按照水利部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

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无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1）须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令第9号）要求,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投标报名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供应商访问并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hgroup.com>)。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水利厅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联系方式：020-3835635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三楼315

联系方式：020-389373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8937330

4.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832999

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要求	采购预算（元）
1	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按照水利部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	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1044000.00元）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注：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和“▲”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评审扣分。

### 一、项目总体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是国家的一项工作部署。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确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水资源“三条红线”控制目标的主要指标之一。2016年10月，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水资源〔2016〕379号），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作为主要目标。开展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是新形势下农业节水发展的需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进行区域科学配置和制定节水灌溉发展规划的基础数据，为水资源分配，水权交易等提供依据。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正式纳入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三条红线”四项指标之一，水利部要求各省对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进行持续的跟踪量测、计算和分析，形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析报告上报水利部，并对各省的测算分析工作进行考核。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463号）最新规定，广东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2016年起实行了《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粤办函〔2016〕89号），全面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已成为我省实施水资源管理和促进节水灌溉发展一项重要的考核和评价指标。为加强全省水资源开发利用，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强用水效率管理，为广东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推进全省建设节水型社会提供坚实支撑和可靠保障。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办农水〔2015〕196号）文件精神，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满足社会可持续发展，推进计划用水、灌溉节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建设节水型社会，2021年度广东省水利厅将持续开展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2021年度是“十四五”规划开局的重要一年，也是乡村振兴的发力之年。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是在全面总结前期测算分析情况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十四五”期间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对水利工作的新要求，为顺利推进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测量、计算和分析工作，真实反映本省不同规模、不同类型样点灌区用水情况，合理评价当地节水潜力与节水灌溉发展成效，努力实现预期目标。

### 二、工作任务

中标人负责全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方案的制定（修订），负责全省测算过程的技术指导、培训，样点灌区现场抽查督导，收集全省及各样点灌区的资料，负责全省系数测算汇总分析、网络系统上报数据审核、年度全省测算分析成果报告的编制等。具体如下：

(一) 制定/修订全省年度测算分析工作方案，选取年度样点灌区。

根据水利部有关测算分析要求以及上年度工作情况，制定或适时修订全省测算分析工作方案和计划。在摸清全省灌区总体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灌区的规模、灌溉水源类型、工程设施状况、管理水平、作物种植结构、灌区地形地貌等因素，在全省的大中小型中按照《技术指导细则》要求选取和调整年度样点灌区，征求各市县水务局的意见后，最终确定样点灌区。样点灌区应按照具有代表性、可行性和稳定性等原则选取。

(二) 对全省样点灌区年度数据网络系统填报进行复核。

根据水利部制作的《农业用水量与灌溉用水效率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简称《管理系统》）要求，对全省大、中、小的基本信息进行输入并按所选样点灌区进行分配至各县（区）、市。对年度填报的灌区信息，包括地理位置、水源工程、干支斗农渠道长度及衬砌情况、农作物种植品种及面积、土壤、气候、降雨、毛用水量、净用水量、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值等逐一进行复核，提出反馈意见。

(三) 对全省样点灌区系数测算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组织全省大、中、小型灌区技术人员及县、区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员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数测算工作要求、灌区量水技术、典型田块选择要求、《指导细则》内容、灌区用水量及系统填报要求、其它容易出现的问题和成果报送、年度考核等。

(四) 对全省样点灌区系数测算过程现场指导。

编制以灌区为单元的系数测算分析工作手册。在测算过程中，分批次或分片（粤东、西、北、珠三角片区）到全省样点灌区现场进行实地指导，解答测算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指导、沟通、交流。收集相关系数测算工作开展资料（年底考核要求上传测算过程照片、数据等）。2021年度对全省各样点灌区进行1-2次的现场指导和复核。

(五) 测算初步成果交流、复核会议。

根据初步测算成果，集中或分片区分批对测算初步成果进行逐一复核。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要求并纠正，对录入系统数据进行反馈和完善。

(六) 全年对录入系统数据及时复核、反馈工作。

全年整个测算过程中，及时对各样点灌区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修改和反馈，及时回答各个样点灌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测算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向上级部门反馈。按照灌溉水利用系数考核细则，对全省各地市数据填报、修改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

(七) 配合做好全省部分重点区域土地受旱情况分析。

探索利用降雨量、遥感资料、墒情资料等数据，对全省部分重点区域土地旱情进行监测分析。

(八) 资料复核、分析，编写总结报告

根据各样点灌区测算数据，进行全省数据分析、计算，编写总结报告。参与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及时上报省级成果报告给水利部，根据水利部专家提出的意见再修改完善。

合同包1（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按照水利部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价采用一次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中标人需提供与上述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要求	1期：由省水利厅组织各相关处室及编制单位人员参加，邀请专家进行年度成果进行技术评审和验收。会后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多次修改，满足要求后将修改稿报水利部审查。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负责全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方案的制定（修订），负责全省测算过程的技术指导、培训，样点灌区现场抽查督导，收集全省及各样点灌区的资料，负责全省系数测算汇总分析、网络系统上报数据审核、年度全省测算分析成果报告的编制等。	项	1.00	0.00	0.00	否	-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负责全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方案的制定（修订），负责全省测算过程的技术指导、培训，样点灌区现场抽查督导，收集全省及各样点灌区的资料，负责全省系数测算汇总分析、网络系统上报数据审核、年度全省测算分析成果报告的编制等。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b>三、成果要求</b></p> <p>(一) 成果</p> <p>(1) 编制完成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p> <p>(2) 指导复核完成农业用水量与灌溉水效率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填报</p> <p>(3) 配合对全省各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考核赋分</p> <p>(4) 对全省部分重点区域土地旱情进行监测分析</p> <p>(二) 图表要求</p> <p>2021年度广东省样点灌区基本信息表</p> <p>2021年度广东省灌区统计信息调查表</p> <p>2021年度广东省净灌溉用水总量分析表</p> <p>2021年度全省不同规模类型样点灌区毛灌溉用水量</p> <p>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样点灌区分布图</p> <p>1 由省水利厅组织各相关处室及编制单位人员参加，邀请专家进行年度成果进行技术评审和验收。会后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多次修改，满足要求后将修改稿报水利部审查。</p> <p>2022年2月底前，经水利部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中标人进行修改，满足要求后及时上报水利部最终稿。</p> <p><b>四、其他要求</b></p> <p>(一) 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明确提供详细实施技术大纳，明确项目组成员、职责，制定工作技术路线。</p> <p>(二) 中标方有义务随时向业主解释所有系数测算工作过程、成果内容。</p> <p><b>五、付款方式</b></p> <p>(一) 合同价采用一次支付，以落实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中标人需提供与上述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p> <p>(二)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的书面支付申请资料之日起28天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1-17273
2	项目编号	440001-2021-17273
3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044,000.00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综合评分法
1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总价
11	报价要求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p>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p> <p>开户账号： 无</p> <p>开户银行： 无</p> <p>支票提交方式： 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投标（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4、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p>

15	电子招投标	<p>请投标人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以下网址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903/index.html</a>。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400-1832-9 99进行咨询。</p> <p>标书制作及投标：</p> <p>（1）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签章完成加密后，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于U盘上，供应商必须保证U盘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p> <p>（2）各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各供应商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存储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p> <p>电子开标与评审：</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CA-key、存储有非加密标书文件的U盘及纸质标书前往开标现场，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加密标书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可使用非加密标书文件继续电子开标；因其他异常情况无法正常开标的，可调整为线下开标。</p> <p>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且不能提供非加密标书或非加密标书与所上传加密文件不符的；</p> <p>（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3、如在电子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可调整为线下评审。</p>
----	-------	---

16	投标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p> <p>备注：</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p> <p>2、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p> <p>3、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17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包组1： 2家
19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1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37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收费基准价格，并在收费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否
24	中标供应商数量	包组1： 1
25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二.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人。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审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成分部分。

5.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7.现场踏勘

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8.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1.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1.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四.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

###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 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前附表要求的数量编制,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 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若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需按此条处理)

6.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 以及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9. 样品(演示)

9.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9.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 视同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 五. 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 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3) 投标供应商对已提交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移交评审委员会。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1.3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开标。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group.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hgroup.com>)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备注: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 登记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质疑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8937330。

传真：020-38811355。

邮箱：gdhzb@126.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三楼315。

邮编：510000。

### 3.投诉

3.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合同的订立

1.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八.保密和披露

1.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

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包组1(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支付投标担保函费用)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7.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 定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实行电子投标的项目，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投标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2%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1）须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令第9号）要求，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特定资格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号的条款和指标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
其他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未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未提供虚假材料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其他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且未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其他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没有妨碍招标公平、公正
其他	未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 表三详细评审表：

#### 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45.0分 2、商务部分4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及熟悉程度 (10.0分)	对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理解定位准确、思路明确的得10分；理解定位较准确、思路较明确的得7分；理解定位和思路一般的得5分。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 (10.0分)	详细描述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基本状况，确定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工作内容明确、技术路线科学且方案可行的得10分；工作内容相对明确、技术路线和方案基本可行的得7分；工作内容相对明确，但技术路线和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5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0分)	投标人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把握程度，并就相关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或建议。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准确、方案或建议合理的得10分；基本把握重点难点问题、方案或建议相对合理的得7分；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准确或方案或建议不合理一般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0分)	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需提出相应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且措施合理的得8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一般的得6分；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健全，措施较差的得4分；无质量保证系统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进度保证及控制措施 (7.0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地调研座谈、资料收集、报告编制等工作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且总工期是否能保证满足项目的时间要求。编制进度计划翔实可靠、进度安排合理，得7分；进度较翔实，安排基本合理，得5分；无进度说明或进度说明简单，得4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0分)	(1) 依据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咨询类AAA级企业的得3分，咨询类AA级企业的得2分，咨询类A级企业的得1分。(2)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水利水电）甲级资信，得3分；其余不得分。(3) 投标人获得相类似数据测算分析工作的省市级奖项，省级或以上奖每项1分，市级奖每项0.5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商务部分	项目组织技术实力 (15.0分)	1、项目负责人资历 (10分)： (1) 项目负责人的综合能力： ①具有农业水土工程研究生学位专业背景； ②具有农田水利或水工建筑专业教授级高工职称；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以上①和②资格证书的得5分，具有以上资格证书其中1项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毕业证和职称证件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类似数据测算分析工作的省级或以上经验，每年得1分；具有相类似数据测算分析工作市级经验，每年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报告 (含专家评审意见) 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项目参与人员 (5分)： 拟投入实施本项目人员同时具备： (1) 水工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 (2) 农业水土工程硕士学位或以上； (3) 具有近5年 (2016年1月1日) 省级或以上、市级相类似数据测算分析工作经验； 同一人同时具有以上 (1)、 (2) 和 (3) 项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件复印件及报告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 (20.0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类似数据测算分析工作省级经验，每年得4分；承担过相类似数据测算分析工作市级经验，每年得2分，本项最高20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成果报告 (提供每年报告封面及署名页、目录、前言) 及上报相关部门文件 (含专家评审意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4. 汇总、排序

合同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9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可在本合同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但不能改变招标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州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水利厅

(住所地): 广州市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A塔楼 510635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按照国家水利部办农水函【2016】1625号文要求及《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方法,完成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完成年度成果报告。

2.咨询要求:按照甲方及《全国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的要求,选择全省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不同工程状况和管理水平的典型代表灌区作为典型样点灌区。在全省各类样点灌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灌溉试验站等单位的协作配合下,搜集整理典型样点灌区的灌溉用水管理资料、现场典型观测资料、灌溉试验资料等,采用“首尾测算分析法”,综合分析获得样点灌区年度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结合降雨量、遥感资料、墒情资料等进行成果复核,按全省不同分类灌区毛灌溉用水量进行加权平均,推算获得2021年度全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经过专家讨论、咨询、修订,最后形成成果由省水利厅报送水利部。

3.咨询方式:由甲方负责与水利部及全省各地市水行政部门联系与协调;乙方负责在全省各类样点灌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灌溉试验站等单位的协作配合下,搜集整理汇总分析各类资料,完成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经费由乙方包干。

####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在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工作组织;

2)技术路线及主要工作方法;

3)工作进度;

4)经费预算。

2.按计划进度安排开展全省的测算工作的指导、培训和复核等工作;

3.2021年 月 日前完成“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交水利厅农水处。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上年度灌区改造、节水灌溉及农田水利建设等相关投资计划及实施情况;

(2)灌区规划报告及最新耕地面积、有效灌溉面积、实际灌溉面积等统计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负责与水利部及各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等单位的协调联系,为调查、指导和测算等现场工作和基础资料收集提供方便。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不作限定。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暂定)为:     万元(以省财厅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按省财厅审批及计划到位时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一) 成果

(1) 编制完成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

(2) 指导复核完成农业用水量与灌溉水效率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填报

(3) 配合对全省各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考核赋分

(4) 对全省部分重点区域土地旱情进行监测分析

(二) 图表要求

2021年度广东省样点灌区基本信息表

2021年度广东省灌区统计信息调查表

2021年度广东省净灌溉用水量分析表

2021年度全省不同规模类型样点灌区毛灌溉用水量

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样点灌区分布图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2022年2月底前，经水利部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中标人进行修改，满足要求后及时上报水利部最终稿。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省水利厅组织各相关处室及编制单位人员参加，邀请专家进行年度成果进行技术评审和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于 年 月底前组织对上一年成果报告的验收。地点：广州市。

• **联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业务及工作联系；

2.负责本合同有关变更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协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知悉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因法律强制性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未履行或终止而无效、失效。**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工作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审批通过后公开展示本成果，成果通过审批前，除甲方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公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东省水利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一：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17273

项目编号：440001-2021-17273

包号：第 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适应性政策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自查表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三：

## 投 标 函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1727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此条不适用）
-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本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说明： 1.“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将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六：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编 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占 比(%)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格式八：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现任职务\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1727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九：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二：（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五：（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损失。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型号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格式十八：

##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包1(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1）须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令9号）要求,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和服务范围需包括水利水电专业。
特定资格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要求
★号的条款和指标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
其他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且未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未提供虚假材料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
其他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未串通投标，且未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其他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没有妨碍招标公平、公正
其他	未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见投标文件（） 页
.....		见投标文件（） 页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九：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日—月日		
3	月日—月日		
4	月日—月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1727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地址：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二：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询问函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年\_\_月\_\_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 诉 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 年\_ 月\_ 日,向\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 年\_ 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1.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3 《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 1.4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格式二十五：**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六：**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响应）担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17273**的**2021**年度广东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机构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 1.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 2.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机构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 姓名职务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